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於美國派發。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地於美國境內發佈或向美國發佈。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債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債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則除外。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通告

**Huzhou New Cit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湖州新型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發行人」)

於2025年到期本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的2.58%信用增級債券(「債券」)

(證券代號：40979)

受益於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出的不可撤銷備用信用證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海通國際

信銀資本

阿爾法國際證券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交銀國際

光銀國際

光大證券國際

華福國際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將於2025年到期本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的2.58%信用增級債券上市，其僅透過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發行債務的方式發行，詳情載於日期為2021年12月23日的相關發售通函。批准債券上市及買賣預期將於2022年1月5日或前後生效。

承董事會命  
湖州新型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斌松

香港，2022年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之董事會成員為潘斌松先生、朱新銘先生及郁鋒先生。